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1〕6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（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）（甘财资环〔2021〕121号）11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，请你单位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扶贫”项支出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4号）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涉农资金，确保资金高效运行。



抄送： 本局各局长。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